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鴻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清波」署名玖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之商品、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文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10月7日函及檢附之信用卡資料」，並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之盜刷時間應更正為112年2月8日14時28分32秒（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73頁）。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之盜刷時間應更正為112年2月8日15時48分50秒（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73頁）。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之盜刷時間應更正為112年2月8日18時00分56秒（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73頁）。

01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之盜刷時間應更正為112年2  
02 月14日16時05分47秒（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  
03 73頁）。

04 (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8至20之盜刷日期均應更正為  
05 112年2月19日（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73  
06 頁）。

07 (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7之盜刷時間應更正為112年3  
08 月4日15時43分32秒（見偵字卷第9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7  
09 3頁）。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12至16」、「附表編  
12 號18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此部  
14 分各該編號所示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5 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5、8至1  
17 1、17、21至3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8 罪。被告就附表編號6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  
19 詐欺得利罪。至起訴書認「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6至7、  
20 「附表編號12至16」、「附表編號18至20」之犯行係詐欺取  
21 財罪，雖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依法變  
22 更起訴法條後予以審理，並於訊問時告知被告（見本院竹簡  
23 字卷第45頁），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  
24 禦權，併此敘明。

2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2至16」、「附表編號18至20」所為，其  
26 均分別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於「附表編號12至16」、  
27 「附表編號18至20」所示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行為，均分別  
28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分別基於同一犯意，於同一地點為  
29 之，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離，應分別論以接  
30 續之一行為。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並非  
31 可採。

0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12至16」、「附表編號1  
02 8至20」所為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以一行為同時  
03 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2至11、「附表編號12至1  
06 6」、附表編號17、「附表編號18至20」、附表編號21至31  
07 所為，均係持上開信用卡，於不同時間、地點，以偽造簽名  
08 或免刷卡感應付費之方式，向不同之實體店面持以行使，上  
09 開各次行為明顯可分，而與接續犯之要件有別，可認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  
12 犯行，任意盜刷他人信用卡，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3 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警  
14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42  
15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所盜刷財物  
16 價值、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 19 三、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8至31獲取價值共92,275元之商品，  
25 及就附表編號6、7獲取價值615元之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  
26 所得，並未扣案，惟被告供稱已繳納6,100元之信用卡費  
27 用，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10月7日函及檢  
28 附之信用卡資料相符（本院竹簡字卷第69-73頁），告訴人  
29 就此亦不爭執（本院竹簡字卷第81頁），此部分應予扣除，  
30 就尚未賠償予被害人之86,175元之商品及價值615元之利  
31 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5 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  
06 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07 收。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12至16、18至20之犯行，於信用  
08 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清波」署名共計9枚，應依刑法第219  
09 條併予宣告沒收。至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業經被告持以行  
10 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或其他應義務沒收之  
11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鍾佩芳

26 附表：

27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 (新臺幣)	簽單資料	宣告刑
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號 (全家-內湖店)	6204	簽名簽單	吳文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02/00 000000	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 (大倉酷眼鏡-竹北店)	128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遠百店)	676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中油-香山自助加油)	94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新竹中華)	413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2/02/00 000000	電子化繳費稅國泰醫院	60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2/02/00 000000	台鐵局-新竹站	15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新竹中華)	23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新竹中華)	364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新竹香山)	95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新竹中華)	343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吳文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14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15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16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17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恆新)	23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吳文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20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簽名簽單	
2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水擇)	255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2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89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竹賓店)	195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全家-水田)	428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0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全聯-自由)	454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路0段000號 (合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2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1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0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竹賓店)	100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路0段000號 (合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5	免簽名	吳文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16187號

08 被 告 吳文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鄰○○街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為適當，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文鴻於民國112年2月間與父親吳清波同居在新竹市○○區  
16 ○○街00號，吳文鴻因缺錢花用，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7 未經吳清波之同意，持吳清波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18 （0000000000000000）1張後，前往商家向不知情之店員購  
19 買物品，並盜刷吳清波上開信用卡，致商家店員因此陷於錯  
20 誤而交付財物，屆時再出帳至吳清波上開信用卡，足以生損  
21 害於吳清波及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之管理正確性。吳文鴻刷  
22 卡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

23 二、案經吳清波委任其女吳垠玲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鴻於警詢時自白不諱，核與告  
27 訴代理人吳垠玲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  
28 易明細表、被告於112年2月14日在新竹市○區○○路000號1  
29 樓盜刷犯行之監視器翻拍相片可證，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涉  
02 犯31次詐欺取財為數罪，請分論併罰。被告盜刷金額共計新  
03 臺幣9萬2,890元，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洪期榮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魏珮如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表：

26

編 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 刷 金 額 (新台幣)
--------	------	------	------------------

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號 (全家-內湖店)	6204
2	112/02/00 000000	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 (大倉酷眼鏡-竹北店)	1280
3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街000號1樓(全 家-遠百店)	676
4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號 (中油-香山自助加油)	94
5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全聯-新竹中華)	413
6	112/02/00 000000	電子化繳費稅國泰醫院	600
7	112/02/00 000000	台鐵局-新竹站	15
8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全聯-新竹中華)	230
9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全聯-新竹中華)	364
10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全家-新竹香山)	95
1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全聯-新竹中華)	343
12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3	112/02/00 0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4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5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6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7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恆新)	230
18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19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20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家 樂福-新竹北大)	10000
21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255
22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89
23	112/02/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萊 爾富-竹賓店)	195
24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全家-水田)	428
25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00
26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全聯-自由)	454
27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路0段000號 (合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20
28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10

(續上頁)

01

29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水擇)	100
30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萊 爾富-竹賓店)	100
31	112/03/00 000000	新竹市○○路0段000號 (合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5